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 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及

**有關 2024 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由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此乃考慮到本公告所披露的補充協議構成股份轉讓協議一之重大變更。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三名賣方(「賣方一」)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賣方一同意有條件以總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出讓其持有浩亞奇智(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或「浩亞奇智(上海)」)共計51%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公告，每年度6月30日或賣方一提出付款申請日孰早之日為上一年度回款情況統計截止日（「回款統計日」）。

基於各方的友好協商以及未來商業合作的考量，本公司已同意將目標公司一2024年度業績承諾之回款統計日修訂為2025年9月30日。

根據修訂後的回款統計日，本公司亦已相應修訂經調整股份轉讓款的付款安排。針對2024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股份轉讓款，本公司根據按修訂後的回款統計日統計確認的2024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向賣方一支付經調整股份轉讓款（詳情見下）。

對於前述對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安排之調整，經董事會批准後，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已相應與賣方一、目標公司一、上海浩臣及上海翕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一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訂立補充協議。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股份轉讓協議一之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有關2024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4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2024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目標公司之業績承諾

除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一外，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亦與三名賣方（「賣方二」）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賣方二同意有條件以總代價人民幣122.4百萬元出讓其持有青島奧利普奇智智能工業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共計51%的股權。

1. 目標公司一的業績承諾

對於目標公司一，各方同意，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為賣方一的業績承諾期間（「業績承諾期間」），於業績承諾期間，除根據法律法規、目標公司一的公司章程及交易文件約定應由目標公司一的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事項或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方可實施的事項外，由目標公司一的現有股東陳洪全權負責目標公司一的主要經營管理事項，陳洪承諾將達成如下業績指標：

項目 財務年度	承諾業績指標		
	2022年 ¹	2023年	2024年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21,818	33,000	44,000
銷售毛利率 ²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指引
財務毛利率 ³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指引
扣非淨利潤 ⁴ (人民幣萬元)	660	1,320	1,760

註：

1. 2022年的業績指標僅指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一後進行併表的業績指標。
2. 銷售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外採成本) / 營業收入。
3. 財務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收入。
4. 扣非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於業績承諾期間，本公司根據該年度承諾業績指標完成情況按如下公式計算該年度應當支付的股份轉讓價款(每一筆分別稱為「調整後股份轉讓款」)後分別支付給各賣方一：調整後股份轉讓款 = 調整前股份轉讓款 × 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同意修訂目標公司一於2024年業績承諾的回款統計日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應根據回款統計日之前的實際回款情況經計及回款情況後計算業績完成率。根據回款統計日之前的實際回款情況，目標公司一的營業收入已調整為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54.65萬元，而調整後扣非淨利潤(未經審核)為人民幣2,793.59萬元。計算後的銷售毛利率及財務毛利率符合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經計及回款情況後，業績完成率已計算為100%。因此，本公司有責任向所有賣方一合共支付人民幣2,550萬元作為2024財務年度的調整後股份轉讓款。

2. 目標公司二的業績承諾

對於目標公司二，各方同意，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為賣方二的業績承諾期間(「業績承諾期間」)，於業績承諾期間，除根據法律法規、目標公司二的公司章程及交易文件約定應由目標公司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監事審議及批准的事項或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方可實施的事項外，由目標公司二的現有股東李衛國全權負責目標公司二的主要經營管理事項，李衛國承諾將達成如下業績指標：

項目 財務年度	承諾業績指標		
	2022年 ¹	2023年	2024年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8,000	15,000	22,500
銷售毛利率 ²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指引
財務毛利率 ³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指引
扣非淨利潤 ⁴ (人民幣萬元)	600	1,100	2,300

註：

- 2022年的業績指標僅指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二後進行併表的業績指標。
- 銷售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外採成本) / 營業收入。

3. 財務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收入。

4. 扣非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於業績承諾期間，本公司根據該年度承諾業績指標完成情況按如下公式計算該年度應當支付的股份轉讓價款(每一筆分別稱為「調整後股份轉讓款」)後分別支付給各賣方二：調整後股份轉讓款 = 調整前股份轉讓款 × 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公告，每年度6月30日或賣方二提出付款申請日孰早之日為上一年度回款情況統計截止日(「回款統計日」)。對於2024年，回款統計日設定為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回款統計日前的實際回款情況計算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根據回款統計日之前的實際回款情況，目標公司二的營業收入已調整為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43.48萬元，而調整後扣非淨利潤(未經審核)為人民幣2,664.98萬元。計算後的銷售毛利率及財務毛利率符合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經計及回款情況後，業績完成率已計算為96.67%。因此，本公司有責任向所有賣方二合共支付人民幣1,972.07萬元作為2024財務年度的調整後股份轉讓款。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針對浩亞奇智(上海)、上海羅盤、深圳慧眼及(統稱「有關附屬公司」)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計提的減值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27,973,000元。

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浩亞奇智(上海)主要從事為製造業開發及交付AI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中國的汽車製造業。上海羅盤主要在中國從事金融行業的數據治理及數據平台產品。深圳慧眼乃為中國的製造業務提供硬件零部件開發、代理服務及軟件的系統集成商。

進一步的減值原因：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就有關附屬公司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了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宏觀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上述附屬公司所處行業的競爭加劇。以汽車行業為例，該行業面臨低價競爭，以及整車產能利用率下滑，兩者均導致整車生產線改造需求減弱，項目訂單亦有所下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4年中國規模以上汽車工業企業的利潤總額較2023年錄得下降。汽車行業於2024年的利潤率為4.3%，低於其他下游行業約6%的利潤率，顯示汽車行業仍屬於整體盈利能力較低的板塊。同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4年中國汽車製造業的產能利用率較2023年下降，且若干汽車製造商於其年度報告及公告中亦反映2024年的產能利用率有所下滑。另一方面，根據市場消息及研究報告，汽車行業內的價格競爭於2024年持續加劇，全年呈現愈演愈烈的價格戰。至於金融行業，受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及成本控制要求的影響，各公司普遍收緊預算，令取得訂單的難度進一步提升。於2024年，金融行業的整體盈利能力收窄，並持續面對壓力。根據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披露的數據，銀行業的淨息差於2024年第四季進一步收窄至1.52%，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受淨息差收窄所致，上市銀行的淨利息收入在年度內亦錄得下降。在保險業方面，按可比口徑，2024年行業匯總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5.7%，同比增速有所下降。於成本端，賠付開支上升且具一定剛性，其增速更高於保費收入增速，導致賠付率承受更大壓力。

由於受上述因素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在爭取訂單方面面對更大困難，導致利潤率受到擠壓，進而對其2024年的收入、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有關附屬公司於2024年的業務表現未達預期，故本集團於2024年確認了減值虧損。然而，在2023年度，有關附屬公司的表現與發展大致符合預期，本集團亦因此並未就2023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採用該估值方法的理由：

誠如2024年年報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本集團每年均會對有關附屬公司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6段，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金額，因此，根據第36號準則第19段的規定，本集團以使用價值作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已低於其賬面金額，因此，本集團另行計算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在比較兩種方法所得的減值金額後，本集團最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依據。

估值投入變動的原因：

收益增長率：

如上所述，鑒於宏觀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於2024年的業績下滑，本公司較2023年末的預測下調了對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收入增長率的估計。相關原因詳見本公告「進一步的減值原因」一節。

毛利率：

如上所述，鑒於宏觀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於2024年的業績下滑，本公司較2023年末的預測下調了對表現欠佳之現金產生單位毛利率的估計。相關原因詳見本公告「進一步的減值原因」一節。

折現率：

本集團於2024年的減值評估中採用了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該模式以稅後基準計算，故採用了稅後折現率。相反，2023年的減值評估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該模式以稅前基準計算，因此使用的是稅前折現率。

上述資料屬於對2024年年報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年報所載的其他內容。除上述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的其他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